

# 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LJL 0023S-2017

## 淀粉囊装蔓菁梔子粉

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 
备案号：4305045-2017

备案有效期：叁年

备案起止日期 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

2017-03-05 发布

2017-05-05 实施

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伍佳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

# 淀粉囊装蔓菁栀子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囊装蔓菁栀子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蔓菁、黄精、栀子、余甘子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混合、制粒、填装至淀粉空囊、包装工序制成的淀粉囊装蔓菁栀子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/T4789. 21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
GB/T5009. 19	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瓦楞单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2号(2007)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(2009)《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	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滋味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组织形态	粉末状，无结块、无霉变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 / (g/100g) ≤	10.0	GB 5009.3
灰分 / (g/100g) ≤	8.0	GB 5009.4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 ≤	1.0	GB 5009.12
锡 <sup>a</sup> (Sn) / (mg/L) ≤	150	GB 5009.16
六六六 / (mg/kg) ≤	0.1	GB/T5009.19
滴滴涕 / (mg/kg) ≤	0.1	GB/T5009.19

<sup>a</sup>仅适用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食品。

### 3.4 微生物限量

3.4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 (CFU/g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	5	2	10 <sup>3</sup>	5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 / (CFU/g) ≤	50				GB 4789.15
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4789.21 执行。

3.4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致病菌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g	-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4789.21 执行。

### 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[2005] 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过程内生产的，质量具有均一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包装，随机抽样至少 1kg（至少 30 个独立包装），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附合格证方能出厂销售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品。

5.5.2 如有检验项目（微生物项目除外）不符合本标准，应对同批次产品留样复验，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不合格。

5.5.3 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，判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验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标签按 GB 7718、GB 28050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、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6.2.1 内包装应符合食品标准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/T6543 的规定。

### 6.3 运输

应符合 GB31621 的规定。

### 6.4 贮存

应符合 GB31621 的规定。

### 6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